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三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六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八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。）
合計				一五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生效。